

司法院釋字第720號解釋

【羈押法第六條等規定修正前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救濟案】

～新聞稿～

103.5.16

司法院大法官於5月16日舉行第1417次會議，會中作成釋字第720號解釋。解釋文：「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，以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。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。」

本號解釋聲請人王伯群前曾認羈押法第6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1項違憲，聲請釋憲。大法官作成釋字第653號解釋，宣告上開規定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違憲，相關機關應2年內檢討修正。解釋公布後聲請人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2項規定聲請再審，惟最高行政法院裁定認，各有關規定雖經解釋為牴觸憲法，但並未即時失效，該解釋結果並未對聲請人據以聲請之個案有利，其聲請再審即與上開行政訴訟法規定要件不合，予以駁回。聲請人遂就第653號解釋，聲請補充解釋。

大法官對釋字第653號解釋作成補充解釋，理由如下：(一)羈押為重大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受羈押被告認執行機關所為不利決定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，應許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；(二)釋字第653號解釋已宣告有關規定不許羈押被告向法院請求訴訟救濟部分違憲，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日(97年12月26日)起2年內檢討修正，今已逾2年期間甚久，仍未修正；(三)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，在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

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

大法官並指明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，得依解釋意旨，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 5 日內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

王伯群因案羈押於台南看守所，91 年間違反所規被施以隔離處分及於舍房內 24 小時錄音、錄影；不服所方處分，依羈押法及相關規定提出申訴，為所方認其申訴無理由，另提訴願及行政訴訟，亦為法院認已有申訴程序規定即不得提行政爭訟而駁回，王伯群因而提出釋憲聲請，大法官據以作出釋字第 653 號解釋。

(解釋文、理由書請參見次頁；相關大法官意見書，請見大法官網站)

【羈押法第六條等規定修正前受羈押被告之訴訟救濟案】

解釋文

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，以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，依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法規，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在案。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解釋理由書

羈押為重大干預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，受羈押被告認執行羈押機關對其所為之不利決定，逾越達成羈押目的或維持羈押處所秩序之必要範圍，不法侵害其憲法所保障之權利者，自應許其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。羈押法第六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，不許受羈押被告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救濟之部分，業經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，以其與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有違，宣告相關機關至遲應於該解釋公布之日（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）起二年內，依該解釋意旨，檢討修正羈押法及相關

法規在案。惟相關規定已逾檢討修正之二年期間甚久，仍未修正。為保障受羈押被告不服看守所之處遇或處分者之訴訟權，在相關法規修正公布前，受羈押被告對有關機關之申訴決定不服者，應許其準用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十六條等有關準抗告之規定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本院釋字第六五三號解釋應予補充。

聲請人就聲請釋憲原因案件之隔離處分及申訴決定，得依本解釋意旨，自本件解釋送達後起算五日內，向裁定羈押之法院請求救濟。

大法官會議主席	大法官	賴浩敏
	大法官	蘇永欽
		林錫堯
		池啟明
		李震山
		蔡清遊
		黃茂榮
		陳 敏
		葉百修
		陳春生
		陳新民
		陳碧玉
		黃璽君
		羅昌發
		湯德宗